

中國文化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03.06.09 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83342 號函核定

類別	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備註
必修科目	部定必選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2	
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	教育概論	2	
		教育原理	2	
	教育方法學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至少 5 科 10 學分。
		學習評量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班級經營	2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	
	選修科目	教育行政	2	
學校行政		2		
教育研究法		2		
多元文化教育		2		
教育統計學		2		
中國教育史		2		
西洋教育史		2		
教育法規		2		
教育法令與公文		2		
性別教育		2		
特殊教育導論		3		
閱讀教育		2		
德育原理		2		
中等教育		2		
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	2		
現代教育思潮		2		
教師說話技巧		2		
教育政策	2			

	潛在課程	2	
	教育視導	2	
	多元智能與創意教學	2	
	教育名著選讀	2	
	教材評鑑與編選	2	
	比較教育	2	
	行為改變技術	2	
	補救教學	2	
	適性教學與輔導	2	
	科學教育	2	
	資訊教育	2	
	親職教育	2	
	教育評鑑	2	
	教學與教師評鑑	2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20 學分	
專業選修學分合計		6 學分	
最低結業學分數		26 學分	
修習注意事項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修習之必修科目超過必修科目學分數時，可列為選修學分（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）。 2. 必選修科目，若該科目為學年課，應依「先修上學期，再修下學期」之順序修習，且全學年成績皆及格者方可承認。 3.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師資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必修科目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。 4.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 5.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需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。 6. 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，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 			